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5年度訴字第3087號

原告	賴筱鴿
訴訟代理人	林益堂律師
複代理人	張昱凱
被告	張淑精
	賴徐秀玉
	謝寶慶
	楊敏麒
	徐瑋成
	賴亞琪
	游佩穎
兼上六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賴福立
被告	林正常
	林吳秋芳
	林俊賢
	林俊宏
	林雅玲
	林貴美
	賴建成
	張林理密
	林理智
	林壽惠
	林偉廉
	林南宏
	林秀娟
	林秀芬
	簡利
	林有章
	林知言

01 游煥松
02 游致顯
03 游惠玲
04 游雅瓏
05 游喜鈴
06 林玟惠
07 林芳惠
08 林雅惠
09 林黃美枝
10 林胤正
11 林克新
12 張林麗規
13 張林靜靜
14 陳林文珠
15 林旭
16 林弘基
17 林弘緒
18 張明容
19 張振仁
20 張冬錦
21 張春錦
22 林美根
23 楊貽雯
24 林慧卿
25 蔡張淑卿
26 張村
27 張集森
28 張陳素蘭
29 張集淵
30 張集雄
31 張恒嘉

張集輝（兼張芳美承受訴訟人）
張碧蓮（兼張芳美承受訴訟人）
張集富
張蔡愛嬌
張明森
張明輝
張姜芙香
張弘岳
張集晟
張瑞暖
林秀娟
林春鳳
林秀娃
林秀京
林秀柑
林秀紋
林秀紅
林秀癸
劉俊男
劉芳兒
劉芳姿
許瓏騰（即許張靜承受訴訟人）
許瓏耀（即許張靜承受訴訟人）
許馨勻（即許張靜承受訴訟人）
許馨月（即許張靜承受訴訟人）
黃暉策（即張淑玲承受訴訟人）
黃小維（即張淑玲承受訴訟人）
黃庭宣（即張淑玲承受訴訟人）
張和洲
張雅容
張雪枝即李張雪枝

		張寶連（兼張集政承受訴訟人）
		張集寰（兼張集政承受訴訟人）
		張蕙玲（兼張集政承受訴訟人）
		張蕙敏（兼張集政承受訴訟人）
		邱嘉琪（兼張集政承受訴訟人）
		劉青華
		張集翔
		張茹婷
		林昌輝
		林妙珍
		吳萬慶
		吳萬傑
		吳萬光
		吳美玲
		顧劉雪珠
		羅鳳甘
		劉威廷
		劉孟學
		劉欣兒
		游凱甯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游琮池
	被告	蔡福龍
		蔡榮盛
		蔡榮德
		蔡和枝
		林美芳
		蔡欣怡
		蔡欣潔
		蔡承穎（即蔡榮進承受訴訟人）
		林瑞峯

林瑞晉
林端眉
李林映纕
林春代
林延
林美羨
林俊旭（即林瑞衍承受訴訟人）
林俊仲（即林瑞衍承受訴訟人）
林柔慧（即林瑞衍承受訴訟人）
陳東輝
陳彥武
陳彥豪
黃肇遠
黃禎彥
黃玉杏
黃郭碧霞
黃炯亮
顏黃秀娟
陳黃鶯娟
黃智隆
黃楷茵
王朝琴
王丕業
王靜慧
王靜誼
王靜姿
王靜凌
林子都（即林陳玉盆承受訴訟人）
林繼光（即林陳玉盆承受訴訟人）
林宗雄（即林陳玉盆承受訴訟人）
白林九英（即林陳玉盆承受訴訟人）

林美齡（即林陳玉盆承受訴訟人）
林智慧（即林陳玉盆承受訴訟人）
賴輝（即林陳玉盆承受訴訟人）
賴弘斌（即林陳玉盆承受訴訟人）
賴弘杰（即林陳玉盆承受訴訟人）
賴建志（即林陳玉盆承受訴訟人）
林敏逸（兼林張麗屏承受訴訟人）
林金龍（兼林張麗屏承受訴訟人）
林芳玲（兼林張麗屏承受訴訟人）
林王境壎（即林紹恩承受訴訟人）
林毓志（即林紹恩承受訴訟人）
林居正（即林紹恩承受訴訟人）
林姮妙（即林紹恩承受訴訟人）
林昇鋒
林莉琳
林憶慧
林唯甄
林褚素娥
林子文
林子豪
林翠華
賴重光
賴輝光
賴英芳
賴美芳
林木材
林銀三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翰致
被告　林金龍
鄧林有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鄧富松
被　　告　林宥采
林秀琴
林紹山
林美惠
林德杰
林德洪
林陳秀端
林天輝
林江海
林佳臻
林賴愛卿
林靜慧
林靜如
楊謹如
楊秀美
邱羽澤
邱奇標
邱麗華
邱啓濱
林光男
吳林瑩如
閻林瓊華
林端如
林忠鎰
林大偉
林伯彥
林吉玲
張集仲
張集國

王尹志（兼王舜模承受訴訟人）
王少伶（兼王舜模承受訴訟人）
林常政
林琪瑾
林品妤
楊淑媛
林宗毅
林書伃
張秋湧（即張林玲玉承受訴訟人、兼張豐文承受訴
張豐昌（即張林玲玉承受訴訟人、兼張豐文承受訴
張珊如（即張林玲玉承受訴訟人、兼張豐文承受訴
陳愛幸
陳佳慧
陳淑娟
林紹楠
林秀瓊
林振達
楊月英
林振煇
林譯屏
林嘉瑜
林哲修
林銀紅
曾玉美（即林紘吉承受訴訟人）
林遠志（即林紘吉承受訴訟人）
林宥儀（即林紘吉承受訴訟人）
林潘月娥
林宜嬋
林宜青
林宜瑾
張明德

張素菁
張純嘉
吳林玉紗（兼林敏正承受訴訟人）
林雲霞（兼林敏正承受訴訟人）
林麗霞（兼林敏正承受訴訟人）
林岱希（兼林敏正承受訴訟人）
陳林杏桑（兼林敏正承受訴訟人）
呂林淑貞（兼林敏正承受訴訟人）
林景雲
林景星
林宣昭
黃林香津
林照光
何林湘雲
蔡林香枝
張泰明
李淑媛
張和凱
張瓊文
林志行
林家瑜
李瑤煌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張萬華

被告　甘李真規
張李菖惠
李光惠
李如惠
廖玲真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萬華

被　　告　李怡靜
　　李怡穎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何宗霖
　　張萬華
被　　告　賴明堯
　　賴明窺
　　肖月惠
　　林德勳
　　林德熹
　　林慧津
　　張靜玟
　　羅玉情
　　陳炯堂
　　陳健瑋
　　陳淑芬
　　陳淑貞
　　陳孟荻
　　陳惠文
　　賴廷彰
　　林堂賢（即林魏春桃承受訴訟人）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秀美（即林魏春桃承受訴訟人）
被　　告　林堂榮（即林魏春桃承受訴訟人）
　　林秀茹（即林魏春桃承受訴訟人）
　　林秀鳳（即林魏春桃承受訴訟人）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蔡林秀琴（即林魏春桃承受訴訟人）
被　　告　林一輝
　　林鶯如
兼上二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鳳映	
被　　告	林重光	
	林伴香	
	林商賢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林廖淑英	
被　　告	劉育奇	
	劉育典	
	林孟宗	
	林穗媛	
	林清芬	
	林以信	
	林芳宜	
	林利南	
	王正冠	
	王敏生	
	王燕聲	
	楊嘉豪	
	楊佳齡	
	林吳國花	
	林子欽	
	林愉菁	
	林弘一	
	林弘忠	
	林吳淑卿	
	林京津	
	林香津	
	林穗姬	
	林令嫻	
	郭泰興	

郭益興
郭艷琳
陳衍欽
劉泰平（即劉林逸珠承受訴訟人）
劉志宏（即劉林逸珠承受訴訟人）
劉志輝（即劉林逸珠承受訴訟人）
劉志真（即劉林逸珠承受訴訟人）
曾望旭（即曾林麗蕙承受訴訟人）
曾思中（即曾林麗蕙承受訴訟人）
曾百齡（即曾林麗蕙承受訴訟人）
林呂秀琴（即林宏鈞承受訴訟人）
林麗芬（即林宏鈞承受訴訟人）
林瓊芬（即林宏鈞承受訴訟人）
林慈芬（即林宏鈞承受訴訟人）
王加福（即廖秀琴承受訴訟人）
王淑玲（即廖秀琴承受訴訟人）
王立人（即廖秀琴承受訴訟人）
王玉玲（即廖秀琴承受訴訟人）
張瓊琪（即張林妙節承受訴訟人）
張昭仁（即張林妙節承受訴訟人）
張昭德（即張林妙節承受訴訟人）
張斐玲（即張林妙節承受訴訟人）
吳瓊（即林家光承受訴訟人）
林玥（即林家光承受訴訟人）
林淑真（即王馨平承當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108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張林理密、林理智、林壽惠、林偉廉、林南宏、林秀娟、林秀芬、簡利、林有章、林知言、游煥松、游致顯、游惠玲、游雅瓏、游喜鈴、林玟惠、林芳惠、林雅惠、林黃美枝、林胤正、林

克新、張林麗規、張林靜靜、張瓊琪、張昭德、張昭仁、張斐玲
、陳林文珠、林旭、林弘基、林弘緒、張明容、張振仁、張冬錦
、張春錦、劉泰平、劉志宏、劉志輝、劉志真、林美根、楊貽雯
、林慧卿、張集森、張陳素蘭、張集淵、張集雄、張恒嘉、張集
輝、張碧蓮、張集富、張蔡愛嬌、張明森、張明輝、張姜芙香、
張弘岳、張集晟、張瑞暖、林秀娟、林春鳳、林秀娃、林秀京、
林秀柑、林秀紋、林秀紅、林秀癸、劉俊男、劉芳兒、劉芳姿、
蔡張淑卿、張村、許瓏騰、許瓏耀、許馨勻、許馨月、黃暉策、
黃小維、黃庭宣、張寶連、張集寰、張蕙玲、張蕙敏、邱嘉琪、
張和洲、劉青華、張集翔、張茹婷、林昌輝、林妙珍、吳萬慶、
吳萬傑、吳萬光、吳美玲、張雅容、張雪枝即李張雪枝、羅鳳甘
、劉威廷、劉孟學、劉欣兒、顧劉雪珠、游琮池、游凱甯、林美
芳、蔡欣怡、蔡欣潔、蔡福龍、蔡榮盛、蔡承穎、蔡榮德、蔡和
枝、林俊旭、林俊仲、林柔慧、林瑞峯、林瑞晉、林瑞眉、曾望
旭、曾思中、曾百齡、陳東輝、陳彥武、陳彥豪、李林映纕、林
春代、林延、林美羨、黃郭碧霞、黃炯亮、顏黃秀娟、陳黃鶯娟
、黃智隆、黃楷茵、黃肇遠、黃禎彥、王朝琴、王丕業、王靜慧
、王靜誼、王靜姿、王靜凌、黃玉杏、林子都、林繼光、林宗雄
、賴輝、賴弘斌、賴弘杰、賴建志、白林九英、林美齡、林智慧
、林敏逸、林金龍、林芳玲、吳瓊、林玥、林王境壎、林毓志、
林居正、林姮妙、林昇鋒、林莉琳、林憶慧、林唯甄、林呂秀琴
、林慈芬、林瓊芬、林麗芬、林褚素娥、林子文、林子豪、林翠
華、賴重光、賴輝光、賴英芳、賴美芳、林木材、林銀三、林金
龍、鄧林有、林宥采、林秀琴、林德杰、林德洪、林陳秀端、林
天輝、林江海、林佳臻、林賴愛卿、林靜慧、林靜如、林紹山、
楊瑾如、王加福、王立人、王玉玲、王淑玲、楊秀美、林美惠、
邱羽澤、邱奇標、邱麗華、邱啟濱、林忠鎰、林大偉、林伯彥、
林吉玲、林光男、張集仲、張集國、王尹志、王少伶、吳林瑩如
、閻林瓊華、林端如、楊淑媛、林宗毅、林書伃、林常政、林琪
瑾、林品妤、張秋湧、張豐昌、張珊如、陳愛幸、陳佳慧、陳淑
娟、林紹楠、林振達、楊月英、林振輝、林譯屏、林嘉瑜、林秀

瓊、曾玉美、林遠志、林宥儀、林哲修、林潘月娥、林宜青、林宜瑾、林宜蟬、林銀紅、張明德、張素菁、張純嘉應就其等被繼承人林佐璿所遺坐落臺中市○○區○○段○○○○號土地（面積一千六百六十四點四六平方公尺）之應有部分十分之一，及同段四0一地號土地（面積四千一百三十四點八六平方公尺）之應有部分十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

被告林堂賢、林堂榮、蔡林秀琴、林秀茹、林秀美、林秀鳳應就其等被繼承人林魏春桃所遺坐落臺中市○○區○○段○○○○號土地（面積一千六百六十四點四六平方公尺），與林懋陽其他繼承人公同共有之應有部分十分之一，及同段四0一地號土地（面積四千一百三十四點八六平方公尺），與林懋陽其他繼承人公同共有之應有部分十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

被告林岱希、吳林玉紗、林雲霞、陳林杏桑、林麗霞、呂林淑貞應就其等被繼承人林敏正所遺坐落臺中市○○區○○段○○○地號土地（面積一千六百六十四點四六平方公尺），與林懋陽其他繼承人公同共有之應有部分十分之一，及同段四0一地號土地（面積四千一百三十四點八六平方公尺），與林懋陽其他繼承人公同共有之應有部分十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

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號土地（面積一千六百六十四點四六平方公尺）及同段四0一地號土地（面積四千一百三十四點八六平方公尺），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所示比例分配之。

訴訟費用按附表所示比例各自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再按共有物之分割，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

人必須合一確定。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裁判分割臺中市○○區○○段○○○○○號、同段401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其訴訟標的對於共有人全體必須合一確定，原告起訴時，將已死亡之原共有人林懋陽、林佐璿列為被告，嗣以書狀撤回對林懋陽、林佐璿之起訴，並追加其等繼承人為被告，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林魏春桃、許張靜、林瑞衍、林陳玉盆、林紘吉、蔡榮進、張集政、林紹恩、張淑玲、張林玲玉、張豐文、劉林逸珠、林張麗屏、張芳美、王舜模、曾林麗蕙、林宏鈞、廖秀琴、林敏正、林家光、張林妙節於訴訟繫屬中死亡，渠等繼承人為如上列被告欄所示，此有戶籍謄本（除戶、現戶部分）、繼承系統表等在卷可證，原告並具狀聲明由渠等繼承人（即如上列被告欄所示）分別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附卷可稽，依據上開規定，本件由原告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王馨平已將其等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1/960出售予被告林淑真，並經被告林淑真聲請承當訴訟，且經本院裁定其承當訴訟，依前揭規定，應由被告林淑真代王馨平承當訴訟，王馨平則脫離本件訴訟。

四、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訴之聲明雖迭經變更，然僅屬分割方法及辦理繼承登

記事項之變更，而分割共有物之訴，法院原不受兩造分割方案聲明之拘束，原告聲明縱有更易，訴訟標的仍為共有物之分割，應認均屬原告補充或更正法律上之陳述。

五、除被告蔡林秀琴、林秀茹、林秀美、林秀鳳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略以：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兩筆土地共有人及應有部分比例均相同（如附表所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林佐璿已於昭和8年7月15日死亡，林魏春桃於民國106年4月2日死亡，林敏正於108年5月23日死亡，其等繼承人迄未辦理繼承登記；又系爭土地之共有人眾多，原物分割顯有困難，爰依民法第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請求林佐璿、林魏春桃、林敏正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變價分割系爭土地。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賴徐秀玉、謝寶慶、楊敏麒、徐瑋成、賴亞琪、游佩穎、賴福立：同意分割。

㈡被告林商賢、林岱希、顧劉雪珠、游琮池、賴輝、賴弘杰、林銀三、林孟宗、林愉菁、王敏生、林鳳映、林秀茹、林堂賢、林秀美、林秀鳳、蔡林秀琴：同意變價分割。

㈢被告林正常、林貴美：系爭土地上尚有伊等之祖上墳塋，請暫緩分割，伊等將積極聯有關祖墳遷葬事宜等語。

㈣被告劉青華、林妙珍：不同意分割，希望私下購買方式處理。

㈤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

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於分割共有物訴訟中，請求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渠等及其餘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與民法第759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 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最高法院69年臺上字第1012號判例意旨參照）。查系爭土地之原共有人林佐璿已於昭和8 年7 月15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如附表編號18所示；林魏春桃於民國106 年4 月2 日死亡，林堂賢、林堂榮、蔡林秀琴、林秀茹、林秀美、林秀鳳為其法定繼承人；林敏正於108 年5 月23日死亡，林岱希、吳林玉紗、林雲霞、陳林杏桑、林麗霞、呂林淑貞為其法定繼承人，有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九、十二、十五第168-191 頁），惟渠等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並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憑（參見本院卷十四），揆諸上開判例意旨，原告請求附表編號18所示被告就其等之被繼承人林佐璿所持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10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及林堂賢、林堂榮、蔡林秀琴、林秀茹、林秀美、林秀鳳就其等被繼承人林魏春桃與林懋陽其他繼承公同共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10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林岱希、吳林玉紗、林雲霞、陳林杏桑、林麗霞、呂林淑貞就其等被繼承人林敏正與林懋陽其他繼承公同共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10部分辦理繼承登記，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3 項所示。

二、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所謂「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係指共有物繼續供他物之用，而為其物之利用所不可缺，或為一權利之行使所不可缺者而言，例如界標、界牆、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共同部分、共有之契據、共有之道路等是（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970 號判例、58年台上字第2431判例及85年度台上字第966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系爭土地並無依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間亦未訂有不分割之契約，兩

造復不能達成分割協議，業據原告提出土地登記謄本、現場照片為證，並經被告賴徐秀玉、謝寶慶、楊敏麒、徐瑋成、賴亞琪、游佩穎、賴福立、林商賢、林岱希、顧劉雪珠、游琮池、賴輝、賴弘杰、林銀三、林孟宗、林愉菁、王敏生、林鳳映、林秀茹、林堂賢、林秀美、林秀鳳、蔡林秀琴當庭表示同意分割；又除上開被告及被告林正常、林貴美、劉青華、林妙珍外之其餘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均視同自認，是原告之主張自堪採認。至被告林正常、林貴美雖辯稱：系爭土地上尚有伊等之祖上墳塋，請暫緩分割，伊等將積極聯有關祖墳遷葬事宜等語，及被告劉青華、林妙珍辯稱：不同意分割，希望私下購買方式處理等語，惟系爭土地因兩造不能達成分割協議，原告方訴請法院裁判分割，被告林正常、林貴美、劉青華、林妙珍所言反徵兩造確實無法達成分割協議之情，原告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並無違誤。從而，原告依首揭法條規定，基於系爭土地共有人之共有物分割請求權訴請裁判分割，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 條第2 項第2 款定有明文。又按裁判上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時，分配原物與變賣之而分配價金，孰為適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參見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792號判例意旨）；復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但亦須以其方法適當者為限。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須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使用情形、共有物之性質及價值、經濟效用，符合公平經濟原則，其分割方法始得謂為適當（參見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607號判決意旨）

。是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為適當，法院自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使用情形、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形而為適當之分割，方為妥適。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主張將系爭土地變價分割，並得被告林商賢、林岱希、顧劉雪珠、游琮池、賴輝、賴弘杰、林銀三、林孟宗、林愉菁、王敏生、林鳳映、林秀茹、林堂賢、林秀美、林秀鳳、蔡林秀琴當庭表示同意，而未到庭之其餘被告則視同自認，已如前述。本院審酌系爭土地共有人眾多，且其上有多達124 座墳墓，光測量現況就需花費測量費用約新臺幣496,000 元，有堪驗筆錄及現場照片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92-155頁），顯不符合經濟效益；又因人數眾多，甚難聯繫，亦無法協調分配予某人，再由其補償差額。據此，本件原物分配顯有困難，僅餘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一途。至被告林正常、林貴美、劉青華、林妙珍未能提出其他妥適可行之分割方案供本院及其餘共有人參酌，其空言反對變價分割方案，要無可採。從而，原告主張系爭土地採變價分割，即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諭知系爭土地分割方法如主文第4 項所示，所得價金按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之。

四、按因共有物分割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本件為共有物分割事件，在性質上並無訟爭性，縱令兩造互易其地位，裁判結果仍無不同，故由被告負擔全部費用，顯有失公平，是本院酌量兩造之情形，認訴訟費用宜由各當事人依其就系爭土地之原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分擔，爰諭知如主文第5 項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調查，均與本案之判斷不生影響，自勿庸一一審酌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裕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巫偉凱

附表：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及變賣價金與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1	賴筱鴒	180分之1
2	張淑精	90分之1
3	賴福立	30分之17
4	賴徐秀玉	180分之7
5	謝寶慶	180分之1
6	楊敏麒	180分之1
7	徐瑋成	180分之1
8	賴亞琪	180分之4
9	游佩穎	180分之1
10	林正常	90分之1

（續上頁）

11	林吳秋芳	360分之1
12	林俊賢	360分之1
13	林俊宏	360分之1
14	林雅玲	360分之1
15	林貴美	90分之1
16	賴建成	192分之19
17	林淑真	960分之1
18	（林佐璿之繼承人）張林理密、林理智、林壽惠、林偉廉、林南宏、林秀娟、林秀芬、簡利、林有章、林知言、游煥松、游致顯、游惠玲、游雅瓏、游喜鈴、林玟惠、林芳惠、林雅惠、林黃美枝、林胤正、林克新、張林麗規、張林靜靜、張瓊琪、張昭德、張昭仁、張斐玲、陳林文珠、林旭、林弘基、林弘緒、張明容、張振仁、張冬錦、張春錦、劉泰平、劉志宏、劉志輝、劉志真、林美根、楊貽雯、林慧卿、張集森、張陳素蘭、張集淵、張集雄、張恒嘉、張集輝、張碧蓮、張集富、張蔡愛嬌、張明森、張明輝、張姜芙香、張弘岳、張集晟、張瑞暖、林秀娟、林春鳳、林秀娃、林秀京、林秀柑、林秀紋、林秀紅、林秀癸、劉俊男、劉芳兒、劉芳姿、蔡張淑卿、張村、許瓏騰、許瓏耀、許馨勻、許馨月、黃暉策、黃小維、黃庭宣、	10分之1（左列人等公同共有）

（續上頁）

	張寶連、張集寰、張蕙玲、張蕙敏、邱嘉琪、張和洲、劉青華、張集翔、張茹婷、林昌輝、林妙珍、吳萬慶、吳萬傑、吳萬光、吳美玲、張雅容、張雪枝即李張雪枝、羅鳳甘、劉威廷、劉孟學、劉欣兒、顧劉雪珠、游琮池、游凱甯、林美芳、蔡欣怡、蔡欣潔、蔡福龍、蔡榮盛、蔡承穎、蔡榮德、蔡和枝、林俊旭、林俊仲、林柔慧、林瑞峯、林瑞晉、林瑞眉、曾望旭、曾思中、曾百齡、陳東輝、陳彥武、陳彥豪、李林映纕、林春代、林延、林美羨、黃郭碧霞、黃炯亮、顏黃秀娟、陳黃鶯娟、黃智隆、黃楷茵、黃肇遠、黃禎彥、王朝琴、王丕業、王靜慧、王靜誼、王靜姿、王靜凌、黃玉杏、林子都、林繼光、林宗雄、賴輝、賴弘斌、賴弘杰、賴建志、白林九英、林美齡、林智慧、林敏逸、林金龍、林芳玲、吳瓊、林玥、林王境壎、林毓志、林居正、林姮妙、林昇鋒、林莉琳、林憶慧、林唯甄、林呂秀琴、林慈芬、林瓊芬、林麗芬、林褚素娥、林子文、林子豪、林翠華、賴重光、賴輝光、賴英芳、賴美芳、林木材、林銀三、林金龍、鄧林有、林宥采、林秀琴、林德杰、林德洪、林陳秀端、林天輝、林江海、林佳臻、林賴愛卿、林靜慧、林靜如、林紹山、楊瑾如、王加福、王立人、王玉玲、王淑玲、楊秀美、林美惠、邱羽澤、邱奇標、邱麗華、邱啟濱、林忠鎰、林大偉、林伯彥、林吉玲、林光男、張集仲、張集國、王尹志、王少伶、吳林瑩如、閻林瓊華、林端如、楊淑媛、林宗毅、林書伃、林常政、林琪瑾、林品妤、張秋湧	

（續上頁）

	、張豐昌、張珊如、陳愛幸、陳佳慧、陳淑娟、林紹楠、林振達、楊月英、林振輝、林譯屏、林嘉瑜、林秀瓊、曾玉美、林遠志、林宥儀、林哲修、林潘月娥、林宜青、林宜瑾、林宜蟬、林銀紅、張明德、張素菁、張純嘉	
19	（林懋陽之繼承人）吳林玉紗、林景雲、林景星、林照光、林宣昭、何林湘雲、黃林香津、蔡林香枝、張和凱、張瓊文、李淑媛、張泰明、林志行、林家瑜、李怡靜、李怡穎、廖玲真、李瑤煌、甘李真規、張李菖惠、李光惠、李如惠、賴明堯、肖月惠、賴明窺、林德勳、林德熹、林慧津、張靜玟、羅玉情、陳炯堂、陳衍欽、陳健璋、陳淑芬、陳淑貞、陳孟荻、陳惠文、賴廷彰、林堂賢、林堂榮、蔡林秀琴、林秀茹、林秀美、林秀鳳、林一輝、林重光、劉育奇、劉育典、林鳳映、林鶯如、林伴香、林商賢、林孟宗、林穗媛、林芳宜、林清芬、林以信、林利南、王正冠、王敏生、王燕聲、楊嘉豪、楊佳齡、林吳國花、林子欽、林愉菁、林弘一、林弘忠、林京津、林香津、林穗姬、林令嫻、林吳淑卿、林岱希、林雲霞、陳林杏桑、林麗霞、呂林淑貞、郭泰興、郭益興、郭艷琳	10分之1（左列人等公同共有）